

上古汉语指示代词“彼、夫”与“其、之”的界定新探

朱淑华

(北京财贸职业学院素养教育部 北京 101101)

【内容摘要】学者们对“彼、夫”与“其、之”的界定众说纷纭,本文把指称人、物和情况等,并且起连接功能的词视为指示代词,在此基础上考察上古9部传世文献,得出“彼”对举出现时,当句中“彼”与“此”“是”对举,无论其出于何种句法位置,“彼”为指示代词;“彼”单独出现时,“彼”处于宾语位置,指称处所的情况(多为虚拟处所),“彼”为指示代词;“彼”处于定语位置,“彼”为指示代词;“彼其”格式中,当“其”后除名词外,还有对该名词论述的谓词性成分,“彼”为指示代词。

【关键词】上古汉语 指示代词 “彼、夫” “其、之”

中图分类号 H109.2

文献标识码 A

文章编号 :1007-9106(2011)09-0105-03

本文采纳蒋华(2004)关于指示代词的定义,把指称人、物和情况等,并且起连接功能的词叫指示代词。据此考察春秋战国时期《左传》、《国语》、《论语》、《墨子》、《晏子》、《孟子》、《庄子》、《荀子》、《吕氏春秋》等9部传世文献。在语义功能上,指示代词的核心功能是指别,这是所有指示代词都具备的功能,称代是部分指示代词的功能,句法位置上,指示代词以处于定语位置为最主要的形式,但内部存在差异,彼、夫,充当主语是有条件的,其、之,不能充当主语^{[1][P23]}。

一、彼、夫

(一)彼

一般语法书把它的表第三人称代用法定为第三人称代词,其余用法则定为指示代词。王力先生(1989)的看法是一律归入指示代词^{[2][P67]}。我们的看法:

1.“彼”对举出现时

(1)当句中“彼”与“此”“是”^{[3][P135-138]}对举时,无论其处于何种句法位置,“彼”为指示代词。例如:

疆場之邑,一彼(v) 一此,何常之有?(左传·昭1)

所敬在此,所長在彼(o),果在外,非由內也。(孟子·告子上)

彼(s)一時,此一時也。(孟子·公孙丑下)

先勝之於此,則必勝之於彼(o)矣。(吕氏春秋·论威)

(2)当句中“彼”与第一人称或第二人称代词对举时,无论其处于何种句法位置,“彼”为人称代词。例如:

彼竭我盈,故克之。(左传·庄10)

然公子重耳實不肯,吾又奚言哉,殺其內主,背其外賂,彼(s)塞我施,若無天乎?若有天,吾必勝之。(国语·晋语三)

雖然,彼(s)近其國,有遷,我絕慮,無遷。彼’豈能與我行此危事也哉?(国语·吴语)

師攻戰者之言曰:“(彼)不能收用彼(d)眾,是故亡。我

能收用我眾,以此攻戰於天下,誰敢不實服哉?”(墨子·非攻中)

2.“彼”单独出现时

(1)“彼”处于主语位置,都为第三人称代词,例如:

以衆故不敢愛親,衆況厚之,彼(s)將惡始而美終,以晚蓋者也。(国语·晋语一)

彼(s)奪其民時,使不得耕耨,以養其父母;父母凍餓,兄弟妻子離散。彼(s)陷溺其民,王往而征之,夫誰與王敵?(孟子·梁惠王上)

彼(s)信賢,境內將服,敵國且畏,夫誰暇笑哉?(吕氏春秋·慎人)

(2)“彼”处于宾语位置,指称处所的情况(多为虚拟处所),视为指示代词,例如:

有人於彼(o),修上而趨下,未僂而後耳,視若營四海。(庄子·外物)

商、周之國,謀失於胸,令困於彼(o)。(吕氏春秋·先己)

管子束縛在魯,桓公欲相鮑叔。鮑叔曰:“吾君欲霸王,則管夷吾在彼(o),臣弗若也。”(吕氏春秋·赞能)

其余视为第三人称代词,例如:

滕文公問曰:“齊人將筑薛,吾甚恐。如之何則可?”孟子對曰:“昔者大王居邠,狄人侵之,去之岐山之下居焉。非擇而取之,不得已也。苟為善,後世子孫必有王者矣。君子創業垂統,為可繼也,若夫成功,則天也。君如彼(o)何哉?強為善而已矣。”(孟子·梁惠王下)

公孫丑曰:“道則高矣,美矣,宜若登天然,似不可及也。何不使彼(o)為可幾及而日孳孳也?”(孟子·尽心上)

二家召晏子,晏子無所從也。從者曰:“何為不助田、鮑?”晏子曰:“何善焉,其助之也?”“何為不助樂、高?”曰:“庸愈於彼(o)乎?”(晏子春秋·內篇雜下)

* 作者简介 朱淑华(1982-),女,中国人民大学汉语言文字学博士,北京财贸职业学院讲师。

(3)“彼”处于定语位置,一律视为指示代词,例如:

彼(d)疏者有罪,戚者治之;贱者有罪,贵者治之。(晏子春秋·内篇谏上)

彼(d)節者有間,而刀刃者无厚;以无厚入有間,恢恢乎其於游刃必有餘地矣。(庄子·养生主)

彼(d)君子則不然:佚而不惰,勞而不侵,宗原應變,曲得其宜,如是,然後聖人也。(荀子·非十二子)

3.“彼其”连用时

“彼其”中的“其”在一定的句子结构和环境中有不同的属性和用法。“彼其”连用最早见于《诗经》“彼其之子”。杨树达《词诠》“其”字条引“彼其之子”数例,说这种“其”是无义的句中助词。杨伯峻《古汉语虚词》“其”字条亦引“彼其之子”二例,认为“既无意思,作用也不明显,仅仅多一音节罢了”,也认为“其”是语助词。语助词“其”一般用在主谓之间,例如:

彼(s)其子重也。(左传·成16)

彼(s)其乎歸居。(庄子·则阳)

上例刘淇《助字辨略》“其”字条引“彼其子重也”数例,说“其”是“语辞”。下例吴昌莹《经词衍释》卷五“其音记”条引“彼其乎归居”为例,又引《史记·匈奴传》“彼已将率”为例,说明“彼其、彼已皆同”。而《庄子》于“父子之宜,彼其乎归居”下注曰“使彼父父子子各归其所”,也说明“其乎”为语助词,无义。^{[4](P40-45)}

杨伯峻、何乐士《古汉语语法及其发展》中提及,若用“彼”作领位,一般都加助词“其”字或“之”字。例如:

彼(s)其所保與眾異,而以義譽之,不亦道乎!(庄子·人间世)

彼(s)其上將薄其德,民將盡其力。(国语·越语下)

“其”不表示领属,只起加强语气和凑足音节的作用。

还有一种情况,“其”为代词,例如:

彼(s)其發短而心甚長,其或寢處我矣。(左传·昭3)

杨伯峻、何乐士《古汉语语法及其发展》也提到上例,认为“其”作定语对“发”有强调作用。“彼”是大主语,“其发”和“心”是小主语。“其”表领属。

洪波《先秦指代词研究》一文中提出:“如果‘彼’后出现的不是‘之’而是‘其’,那‘彼’就不是处在领格地位了,这时它乃起指别作用;起称代作用而表示领属关系的是指代词‘其’。例如:彼(s)其父爲戮於楚,其心又猾而不絜。(国语·楚语下)上句言‘彼其父’,下句言‘其心’,足见表领属关系的仍然是‘其’字而非‘彼’字”。^{[5](P142-143)}

我们认为,在“彼其”格式中,“其”的不同性质,决定了“彼”的不同类别。

当“其”后直接接名词时,“其”为语助词,“彼”为第三人称代词。例如:

彼(s)其子重也。(左传·成16)

鄭大水,龍闕于時門之外洧淵,國人請爲禱焉。子產弗許,曰:“我闕,龍不我觀也;龍闕,我獨何觀焉?禱之,則彼(s)其室也。(左传·昭19)

当“其”后除名词外,还有对该名词论述的谓词性成分,“其”为代词,表示领属,“彼”为指示代词。例如:

彼(s)其父爲戮於楚,其心又猾而不絜。(国语·楚语下)
杨伯峻先生在《古汉语虚词》“其”字条说“有时‘其’可说是多余,也可说古人行文未尝没有病句。”^{[6](P113)}其下举“彼其发短而心甚长,其或寝处我矣”例,认为“彼其”中的“其”冗余。如果把“彼”理解为指示代词,“其”为代词,表示领属,就不存在这一问题。那么“彼”的语法位置是什么呢?再看下例:

彼(s)其所殉仁義也,則俗謂之君子;其所殉貨財也,則俗謂之小人。(庄子·骈拇)

上例“彼其”《马氏文通》谓“‘彼其’二字相连,第二句‘彼’字不用,惟用‘其’字,是则‘彼’‘其’二字,名为主次,而非一语也明矣”。据此,则此句可推断为“彼,其所殉仁義也,則俗謂之君子(彼),其所殉貨財也,則俗謂之小人。”“彼”本是“谓”的宾语而置于主语位置,即如《马氏文通》所言“此句‘彼’乃句中之宾次,今先置焉,又以‘之’重指。”而“其”则与“其所殉仁義也”连为一读,并作这个分句的主语。

我们认为“彼(s)其父爲戮於楚,其心又猾而不絜”和“彼”(s)其所殉仁義也,則俗謂之君子;其所殉貨財也,則俗謂之小人”格式相同,“彼”视为大主语。

(二)夫

1.“夫”单独出现时

(1)“夫”处于主语位置,为第三人称代词,例如:

桓公曰:“(夫)管夷吾射寡人中鉤,是以瀆於死。”鮑叔對曰:“(夫)s爲其君動也。君若宥而反之,夫(s)猶是也。”(国语·齐语)

小人莫不延頸舉踵而願曰:“知慮材性,固有以賢人矣。”夫(s)不知其與己無以異也,則君子注錯之當,而小人注錯之過也。(荀子·荣辱)

唯簡之而不得,夫(s)已有所簡矣。(庄子·大宗师)

(2)“夫”处于定语位置,为指示代词,例如:

微夫(d)人之力不及此。(左传·僖30)

請東人之能與夫(d)二三有司言者,吾與之先。(左传·文13)

夫(d)二公子者,上大夫也,皆一卒可也。(国语·晋语八)

夫(d)二子營君以邪,公安得知道哉!(晏子春秋·内篇谏下)

当“夫+NP”格式,出现在句首时,如果该名词性成分为文章第一次提及,上文并没有出现,“夫”作句首语气词。例如:

夫王者,將導利而布之上下者也,使神人百物無不得其極,猶日怵惕,懼怨之來也。(国语·周语)

夫祖、梨、橘、柚、果、蔬之屬,實熟則剝,剝則辱,大枝折,小枝泄。(庄子·人间世)

人之所惡者,吾亦惡之。夫富貴者,則類傲之;夫貧賤者,則求柔之。(荀子·不苟)

如果“夫”后的名词性成分在上文中已经出现,下文再次提及,这类“夫”我们看作指示代词,此时“夫+NP”回指前文的NP,“夫”具有指示与区别功能。例如:

章子有一於是乎?夫(d)章子,子父責善而不相遇也。責

善,朋友之道也。父子責善,賊恩之大者。夫(d)章子豈不欲有夫妻子母之屬哉,為得罪於父,不得近,出妻屏子,終身不養焉。(孟子·離婁下)

庾公之斯學射於尹公之他,尹公之他學射於我。夫(d)尹公之他,端人也,其取友必端矣。(孟子·離婁下)

有殊弗知慎者。夫(d)弗知慎者,是死生存亡不可不,未始有別也。(呂氏春秋·重己)

2.“夫其”连用时

(1)陈述句中,“夫其”连用时

当“其”后直接接动词性成分,“其”为语气词,“夫”为第三人称代词,例如:

越在我,心腹之疾也。壤地同,而有欲於我。夫(s)其柔服,求濟其欲也,不如早從事焉。(左传·哀 11)

王歸,又求見,王欲執之,子西曰:“請聽其辭,夫(s)其有故。”(国语·楚語下)

夫(s)其為人下也如彼,其為人上也如此,何謂其無益於人之國也!(荀子·儒效)

夫(s)其多能不若寡能,其有辯不若無辯。(呂氏春秋·離謂)

当“其”后所接为名词性成分,且后仍有对该名词进行论述的谓词性成分,“其”作代词,表领属,则“夫”视为指示代词,例如:

役人曰:“從其有皮,丹漆若何?”華元曰:“去之!夫(s)其口衆,我寡。”(左传·宣 2)

臣聞之,天之所啓,十世不替。夫(s)其子孫必光啓土,不可偪也。(国语·鄭語)

(2)反问句中,“夫其”连用,“其”为语气词,则“夫”为指示代词,如:

故得道忘人,乃大得人也,夫(s)其非道也?知德忘知,乃大得知也,夫(s)其非德也?至知不幾,靜乃明幾也,夫(s)其不明也?大明不小事,假乃理事也,夫(s)其不假也?莫人不能,全乃備能也,夫(s)其不全也?(呂氏春秋·審分)

二、之、其

(一)之

“之”作为指示代词的用例比“其”要少得多,而且用法比较单一,它一般用来指示前文已经出现过的人、事、物,在句中作定语,相当于现代汉语的“这”、“这个”,例如:

司城子罕以堵女父、尉翩、司齊與之,良司臣而逸之,托諸季武子,武子實諸卞。鄭人醢之(d)三人也。(左传·襄 15)之(d)二虫又何知?(庄子·逍遙游)

或曰:“后来,是良日也,之(d)子是必大吉。”(呂氏春秋·音初)

(二)其

指示代词“其”在句中也都处于定语位置,为“其+N”格式。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形:

1.当N指人时,“其”为指示代词。如:

韓厥夢子輿謂己曰:“旦辟左右!”故中御而從齊侯。邴夏曰:“射其(d)御者,君子也。”(左传·成公二年)

子曰:“巧言,令色,足恭,左丘明耻之,丘亦耻之。匿怨而友其(d)人,左丘明耻之,丘亦耻之。”(论语·公冶长)

2.当N指物时,分为两种:

一是N为具体事物,前无领属成分,则“其”为指示代词,如:

舍其(d)梧楨,養其(d)楓棘,則為賤場師焉。(孟子·告子下)

晏子飲景公酒,日暮,公呼具火,晏子辭曰:“詩云:‘側弁之俄’,言失德也。‘屢舞僇僇’,言失容也。‘既醉以酒,既飽以德,既醉而出,並受其福’,賓主之禮也。‘醉而不出,是謂伐德’,賓之罪也。嬰已卜其日,未卜其(d)夜。”(晏子春秋·內篇雜上)

二是N为抽象事物,上文有对该抽象事物的论述,则“其”为指示代词。例如:

富与贵,是人之所欲也,不以其(d)道得之,不处也。贫与贱,是人之所恶也,不以其(d)道得之,不去也。(论语·里仁)

欲見賢人而不以其(d)道,猶欲(其)入而閉之門也。(孟子·萬章下)

注释:

郭锐(2002)认为“有些指示词可以作主宾语,如‘这、那、此’,看作指示词和名词的兼类”。本文把处于主宾语位置的情况仍视为指示代词,但分为不同的功能讨论。

训诂学中一个比较重要的方法就是利用对文释义。所谓对文,就是指处在结构相似的上下两个句子中的相同位置的字和词。这样的字和词往往是同义或反义的。由于两个词所处的句法位置通常是相同的,因此词性也往往相同。本文借用这一方法作为界定指示代词的参考。

依据本文的界定,“此”、“是”上古为指示代词。关于“斯”,我们采用殷国光先生的观点,认为指示代词“斯”与“此”为地域差别,在考察其功能时,与“此”视为一个指示代词考虑。

括号中为指示代词所处的句法位置:S-主语,O-宾语;V-谓语,D-定语,Z-状语。

参考文献:

- [1]郭锐.现代汉语词类研究[M].北京:商务印书馆,2002
- [2]王力.汉语语法史[M].北京:商务印书馆,1989.
- [3]殷国光.《吕氏春秋》低频语法现象考察[J].北京:清华大学学报(哲社版),2008(1).
- [4]毛毓松.也谈“彼其”“此其”——兼与王凡同志商榷[J].南宁:广西师范大学学报(哲社版),1985(4).
- [5]杨伯峻.何乐土.古汉语语法及其发展(修订本)[M].北京:语文出版社,2001.
- [6]杨伯峻.古汉语虚词[M].北京:中华书局,1981.